

雲林縣東勢鄉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106年1月17日東鄉清字第1060000611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7月30日環署廢字第1030060168A號函核定『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』第四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清潔獎金支領對象，除中央法令規範之對象外，其他經本所覈實認定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，其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清潔隊長。
 - (二) 編制內之技工、駕駛、隊員。
 - (三) 從事廢棄物管理及稽查之人員。
 - (四) 其他經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。
- 三、清潔獎金支給之金額按行政院核定範圍內，並依預算數核發之。
- 四、清潔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要求，全月無任何違規記錄者，每月發給清潔獎金，但當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情節扣發全月或半月獎金：
 - (一) 勤務中喝酒或賭博者。
 - (二) 勤務執行不服調派或同事間發生爭吵、互毆之行為者。
 - (三) 被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 - (四)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反光衣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。
 - (五) 公務車輛、機具未依正常使用或疏於保養，而發生故障、毀損致影響勤務或重大事故者。
 - (六) 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，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。
 - (七) 未經核准擅自代班者。
 - (八)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。
 - (九) 收運垃圾疏忽疏漏，故意刁難或收取小費者。
 - (十) 無故不依規定路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、清運垃圾者。
 - (十一) 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清潔獎金按月發給，其扣(減)發之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遲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。曠職(工)者，半日(工作時數四小時)以內(含半日)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一；超過半日至一日(工作時數八小時)，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二。
 - (二) 請事假、病假者，合計每月三日(含)以上至五日者，減發當月五分之一清潔獎金；六日(含)以上至十日者，減發當月五分之二清潔獎金；十一日(含)以上至十五日者，減發當月五分之三清潔獎金；十六日(含)以上至二十日

者，減發當月五分之四清潔獎金；二十一日（含）以上者，扣發當月全部清潔獎金。延長病假者，不發給清潔獎金。

(三)公假在一個月以內，其應領清潔獎金照發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不發。公傷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等，清潔獎金照發。合計各種假別（含休假、公假、公傷假、分娩假、陪產假、產前假、婚假、喪假及其他），致整月未出勤者，不發獎金。

(四)應徵入營服兵役，其職務奉准僱用人代理者，清潔獎金發給對象為其職務代理人，本人部分不發給。

(五)支領清潔獎金人員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惟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（均以30日）計算。

(六)違反勤務規定，經提送處分之清潔獎金扣減發規定如下：

1. 受登記口頭警告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，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。

2.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。

3. 受申誡二次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扣發當月全部清潔獎金。

(七)當月應扣（減）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，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抵。

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